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招标编号: ZCHYZB-2024-11-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12073 万元, 招标人为叶县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进行评价,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A 包; (002)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B 包; (003)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C 包; (004)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D 包; (005)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E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 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 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共 5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 A-E 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002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B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共 5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

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 A-E 的包号排序, 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003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C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共 5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 A-E 的包号排序, 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004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D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共 5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 A-E 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005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E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共5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A-E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2日08时00分到2024年12月06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

七、其他

叶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时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HYZB-2024-11-04

2、项目名称：叶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1207.30 元

最高限价：171207.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A 包 33556.30 33556.30 33556.30

2 B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B 包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 C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C 包 35340.00 35340.00 35340.00

4 D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D 包 37611.00 37611.00 37611.00

5 E 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E 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对叶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进行评价，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5 服务期限：直至项目结束，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的，应明确不同项目的拟派主评人，并分别提供不同主评人的承诺书）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共5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A-E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 获取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6日（不含公休及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8:00；
- 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
- 3.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财政局

地址：叶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375-2316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 2 楼商铺 201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财政局

地 址：叶县文化路东段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5-2316509

电子邮件：0375-231650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 2 楼商铺 201 号

联 系 人：顾女士

电 话：17527515377

电子邮件：hnzchy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